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114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蔡昀荃

被告 劉冠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被告清償借款，惟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係設籍在高雄市鳳山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2紙在卷可稽，則被告日常生活作息地點即應在高雄市上開地區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管轄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尚有違誤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書 記 官 陳勁綸